

##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編纂]完成後立即於本公司H股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編纂]後 所持有內資股 數目	權益性質	[編纂]後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1)</sup>	[編纂]後 佔本公司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2)</sup>
用友 <sup>(3)</sup>	[編纂]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sup>(4)</sup>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根據[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做出。
- (2) 有關計算乃根據[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編纂]股做出。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用友直接持有149,732,474股內資股，並通過幸福投資及用友創新投資間接持有7,327,039股內資股。由於幸福投資及用友創新投資均為用友所控法團，故用友被視為在幸福投資及用友創新投資所持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分別為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用友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用友企業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的99%、61.94%及76.26%股本權益的實益擁有人，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用友29.55%、13.45%及5.13%的已發行股份，因此，王先生被視為在用友直接及間接所持157,059,51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有關該等直接及／或間接地在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權益披露」一段。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編纂]完成後立即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於其後任何日期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變更。